



# APPLIED (CHINA) LIMITED

##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2	119,276,879	136,026,583
銷售成本		<u>(90,247,649)</u>	<u>(105,668,651)</u>
毛利		29,029,230	30,357,932
出售其他證券收益		—	8,887,058
利息收入		1,533,519	3,399,874
其他經營收入		1,283,732	1,375,871
分銷成本		(4,192,163)	(6,099,110)
行政開支		(32,785,832)	(53,921,527)
應收短期貸款折價		(3,065,0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3,301,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0,206)	—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450)	(2,500,000)
在建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34,0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13,993)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發行股份開支		<u>(2,314,477)</u>	—
經營虧損	3	<u>(28,532,237)</u>	(26,747,935)
融資成本	4	<u>(3,758,335)</u>	(4,145,232)
除稅前虧損		<u>(32,290,572)</u>	(30,893,167)
稅項(扣除)計入	5	<u>(158,800)</u>	68,0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32,449,372)</b>	(30,825,107)
少數股東權益		<b>(716,401)</b>	2,286,650
		<u><b>(33,165,773)</b></u>	<u>(28,538,457)</u>
本年度虧損		<b>(33,165,773)</b>	(28,538,457)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b>(4.88仙)</b></u>	<u>(4.97仙)</u>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盈聯網絡有限公司(「盈聯網絡」)之股東發行其股份，以換取盈聯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盈聯網絡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註銷。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若干改動。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已於經審核財務報告採納。

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下列變動，該等變動影響本期或前期之呈報金額。

#### 分類申報

年內，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規定改變確認可申報分類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披露已予以修訂，以按一致之基準呈報。

#### 商譽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選擇不重列以往於儲備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包括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發生減值時收益表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於收益表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或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除項目，並將根據結餘產生之情況之分析轉撥至收入。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根據營運租賃所收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 (a) 按業務劃分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可分成兩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持有之物業及投資。此等分類以其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持有之 物業及投資 港元	撇銷 港元	二零零二年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112,114,522</u>	<u>7,162,357</u>	<u>—</u>	<u>119,276,879</u>
業績				
分類業績	795,940	(19,584,169)	(199,788)	(18,988,0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71,0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115,293)</u>
經營虧損				(28,532,237)
融資成本				<u>(3,758,335)</u>
除稅前虧損				(32,290,572)
稅項扣除				<u>(158,800)</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32,449,37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類：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持有之 物業及投資 港元	撇銷 港元	二零零一年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127,213,574</u>	<u>8,813,009</u>	<u>—</u>	<u>136,026,583</u>
業績				
分類業績	(1,792,499)	(14,463,280)	(316,011)	(16,571,7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4,7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560,853)</u>
經營虧損				(26,747,935)
融資成本				<u>(4,145,232)</u>
除稅前虧損				(30,893,167)
稅項計入				<u>68,060</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30,825,107)</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就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	<b>76,198,735</b>	76,672,566	<b>(16,921,825)</b>	(5,471,461)
美國	<b>26,029,709</b>	10,290,944	<b>181,336</b>	(323,872)
歐洲	<b>9,682,245</b>	34,048,003	<b>241,587</b>	(479,752)
中國	<b>4,765,820</b>	6,654,382	<b>(2,553,998)</b>	(10,178,898)
其他亞洲國家	<b>2,479,565</b>	8,124,524	<b>61,869</b>	(114,478)
其他	<b>120,805</b>	236,164	<b>3,014</b>	(3,329)
	<b><u>119,276,879</u></b>	<u>136,026,583</u>	<b><u>(18,988,017)</u></b>	<u>(16,571,79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b>571,073</b>	384,7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b><u>(10,115,293)</u></b>	<u>(10,560,853)</u>
經營虧損			<b><u>(28,532,237)</u></b>	<u>(26,747,935)</u>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16,350	35,438,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放棄供款352,459港元 （二零零一年：75,430港元）	<u>363,801</u>	<u>317,044</u>
總僱員成本	<u>19,180,151</u>	<u>35,755,280</u>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110,00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05,000	752,500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000	(45,500)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5,591,923	5,820,744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26,766	282,519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02	1,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0,000</u>	<u>143,000</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2,791,706	3,726,52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936,242	386,496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u>30,387</u>	<u>32,212</u>
	<u>3,758,335</u>	<u>4,145,232</u>

## 5.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扣除）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8,800)	—
— 去年超額撥備	—	68,060
	<u>(158,800)</u>	<u>68,06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33,165,773港元（二零零一年：28,538,45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80,111,105股（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二零零一年：574,630,91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內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2,800,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開支下跌39%。

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重組之安排費用2,300,000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虧損13,300,000港元。此外，綜合收益表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4,100,000港元及應收短期貸款折價約3,100,000港元。年內產生之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分散業務至製造及市場推廣中草藥保健食品及生物波保健產品所致。當中包括於深圳設立產品生產廠房及招聘中草藥及生物科學專家。廠房預期於六個月內完工及投產。年內，董事亦已設立強大之研究開發小組，以為業務開發新產品及開拓策略性機會。

## 中草藥及納米技術(nano-tech)產品

除向領先品牌供應電子設備外，本集團目前生產各類中草藥保健品，例如靈芝、冬蟲草、*polygonum multiflorum thumb*、營養草藥及納米技術之保健產品。為支援本集團製造之產品達到西藥嚴格之高水準，本集團已與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公司安排，在中國深圳興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貨物生產慣例(GMP)及ISO 9000標準之納米及草藥生產廠房。

### 引進產品：

鑒於世界各地越來越重視健康，本集團致力開發一系列高水準的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均按嚴格之國際標準研製，以確保安全、有效及優質。納米技術(nano-tech)保健產品為增長最迅速之行業，美國某大新聞網絡更稱之為億兆美元工業。生物科技保健產品包括各類以中草藥為本之傳統健康產品，例如靈芝精華，美國某大暢銷雜誌更以之為封面故事。

### 對產品之三大承諾

- 安全：所有產品均經過重金屬及微生物測試。
- 有效：對閣下有益之產品。
- 優質：結合西方科技與中醫研究方法，確保為客戶提供上乘健康產品。測試措施(例如HPLC)確保產品標準劃一。

傳統中醫藥已獲全球各地很多國家認可。數據顯示，過去幾年，中醫藥業每年均錄得30-35%之增長，董事相信此企業項目將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提昇本集團之業績。

## NanoPro系列

本公司專注發展納米 (Nano) 技術，本公司之「NanoPro」系列之所有纖維均事先經過 nano 處理的超純粉末處理，再編織成納米 (nano) 處理纖維，經多次研究及臨床測試報告證實能改善人體血液之微循環系統。透過以醫療設備進行測試，人體輸出之生物波介乎 3-45um 左右，但介乎 4-20um 頻譜則可透過納米 (nano) 處理纖維反射入人體，此乃一般纖維不能做到。

- 改善血液循環系統。
- 增加新陳代謝。
- 加速及刺激細胞生產。

## 加強現有產品及開發新 NanoPro 產品

面對日益追求健康之新紀元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一直著重提昇其現有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隨著九十年代初中國經濟突飛猛進，保健產品業之增長亦隨之躍升。根據 China Healthca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表之研究報告，估計保健產品市場之總生產值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 150 億元飆升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 300 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4.9%。

考慮到中國保健產品市場之整體潛在增長，本公司已訂下時間表，於完成全面臨床測試後向市場推出一系列全新含電子催化作用之個人及護膚產品系列 (含電子活化儀器)，以及其他 NanoPro 產品系列，例如納米睡眠系列、毛氈、生物波胸圍、內衣及生物波襪子。

## BioQx 系列

揉合自然與科學創製非凡完美產品。

BioQx 產品系列經試驗證實為可予信賴之遠古草藥提煉成符合現今西方醫藥最高標準之產品。創製出一系列非凡純正及具保健功能之保健品，適合男女老少服用。

BioQx 系列之受歡迎產品包括保健產品 Royal Qi、Lingzhi Peptide、Nutri Potent、Nutri Beauti、Lingzhi Essence，用以提昇健康，以及一系列專為消脂、增加體力及改善膚色之健康產品例如 Cell-U-Clear、Toxiclear 已在很多市場出售。

本集團正率先製訂嚴格生產、健康及安全標準，以確保其BioQx產品之功能及品質。本公司所有產品經徹底初步安全評估後，均進行微生物學測試、化學、毒性及重金屬分析，以確保最終之保健產品全面符合全球追求健康的人仕需要。

##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投資於人力資源管理、納米及生物科技上，已僱用中國科學家和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

憑藉經驗豐富及具備才幹之管理階層，本集團矢志成為獨立分銷商之主要渠道，以供彼等推出最先進科技及成功展示彼等之產品。

董事相信強大之研發能力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為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學界及著名科研機構成立策略聯盟。

## 發展中國專營權

專營權為當今世界上最強而有力及最具盈利能力的業務媒介之一。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專營權分銷網絡。其聯繫公司Quorum Global Limited（「Quorum Global」）為有意擁有Quorum Global專營權之第三者提供在中國設立專營店舖之機會。此外，作為本集團產品發展計劃之一部份，董事計劃透過連串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品牌（NanoPro、BioQx及NanoBeaute）之知名度。

## 電子產品

年內，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個人電腦銷售疲弱，導致從事生產個人電腦連接器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持續下跌。本公司已將產品線分散至其他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電子產品，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成本。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預期產品銷售額將會改善。

##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帶來收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以約61,000,000港元代價購入香港山頂施勳道3號施勳別墅一樓A及B室、二樓及三樓B室連天台、附屬花園A（所屬部份）及B，以及1、2、3、4、5及7號泊車位。該等物業乃住宅物業，樓面面積合共約7,750平方呎，在裝修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回報。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6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此項銷售錄得虧損13,301,590港元

## 遷冊

於回顧期內，盈聯網絡透過重組債務計劃（「計劃」）及相關認股權證建議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其後，盈聯網絡之股份及其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註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市場上停止交易，而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計劃，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之盈聯網絡股份及以每手24,000份為買賣單位之認股權證經已註銷。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以每手10,000股及10,000份為買賣單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一個為國際投資者熟悉之離岸司法權區成立，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此舉可望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地位。已重組之集團架構及於百慕達新成立之控股公司，讓本集團具備更大之靈活性制定日後之擴展計劃，（如可行）計劃可由新控股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代表進行，尤其是在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計劃成立更多海外附屬公司從而向中國輸入更多產品。

鑒於百慕達政治穩定、採用普通法法律機制，以及眾多大型國際公司於該處註冊成立之國際中心重要地位，因此本集團選擇百慕達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

## 供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574,630,910股供股股份募集約42,000,000港元，乃按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73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分散本公司之業務至製造及分銷中草藥保健食品及生物波保健產品，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股本變動

###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5,990,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564,630,910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及(ii)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份，以作為收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盈聯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0.073港元發行574,630,9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現有合資格股東，方式為按當時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可轉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會用作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中草藥及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盈聯網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459,704,728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盈聯網絡認股權證」）已註銷。為代替已註銷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向每持有四份盈聯網絡認股權證之盈聯網絡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及發行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有權按每股認購價0.93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14,926,182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年內概無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14,926,1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其價值約4,7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32,000港元）、1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800,000港元）及39,9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5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91,108,060港元，當中56,224,648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077,163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8,313,613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3,492,636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74,525,136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3及以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相對股東資金顯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1。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代價為65,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得以改善。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追索已貼現票據	—	413,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撥備之資本開支	9,118,000	—
已批准但未就收購投資物業訂約之 資本開支	—	59,000,000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審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視乎該僱員所處之地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全年業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於全年業績所需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鳴謝

董事謹此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建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方進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4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4A(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協議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批授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4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b) 本公司根據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根據4B(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亦不得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須附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協議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附註：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就本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敦請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茲隨附一份函件闡述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